

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附件3

100.12.13 總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1.16 第 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8.13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22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06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5.16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5.27 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17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29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2.18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
108.03.06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
108.03.18 第 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7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
108.06.03 第 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及依據）

為健全總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評鑑制度，強化自我改善機制，期藉週期性之內、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之提升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通識教育各教學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中文系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、歷史所大二歷史專業教室（以下簡稱受評單位）之自我評鑑適用本辦法。

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（自我評鑑時程）

本辦法適用對象每五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，並得依需要調整之。

第四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中心為辦理自我評鑑需要相關經費，由校方編列專案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（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）

本中心於評鑑期間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推動及督導通識教育教學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本中心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各教學單位主管、中心主任推薦校內開授通識教育課程之專任（案）教師二至四人所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（通識教育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）

通識教育受評單位應成立自評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務之規劃、執行與管考。

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各單位內教師二至四人、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，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經本中心中心

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受評單位得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組，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、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。

第七條（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）

通識教育自我評鑑，應有委員五至十人，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中應含括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
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及審查聘任程序應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八條（評鑑結果之呈現）

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，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。各類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評鑑實施計畫。

第九條（評鑑結果之公布）

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，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，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。

第十條（評鑑申復機制）

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機制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自我評鑑作業規範」第七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）

受評單位應於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自我評鑑追蹤管考會議，並將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本中心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審查。

實施自我評鑑後三個月內，本中心依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內容，召開評鑑結果總檢討會議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相關改善規劃，並至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報告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。

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，為自我改善期間，各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。

第十二條（追蹤評鑑與再評鑑）

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者，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。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办理流程，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於追蹤評鑑時，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，評鑑委員得由前次評鑑委員擔任；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於再評鑑時，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，評鑑委員須重新遴聘之。

第十三條（評鑑結果之運用）

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，作為本中心暨所屬單位之協助改善或策略規劃與發展依據。

第十四條（教育訓練與研習）

各單位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(含教師及行政人員)，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。

為提升各受評單位評鑑規劃、管考人員專業知能，本中心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(或評鑑)之相關業務人員，評鑑年度的前兩年內，參與至少 6 小時之研習課程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為準。

第十六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